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105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43號8樓之3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吳思宏

電話：(02)3343-6412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hc0285@mail.

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450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4506A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、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均含附件）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090962-AC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

105  
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三文山科技大樓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吳思宏  
電話：(02)3343-6412  
傳真：(02)2332-2200  
電子信箱：hc0285@mail.  
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4506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公告O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

主旨：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以農授防字第1091494506A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（含公告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附公告PDF檔、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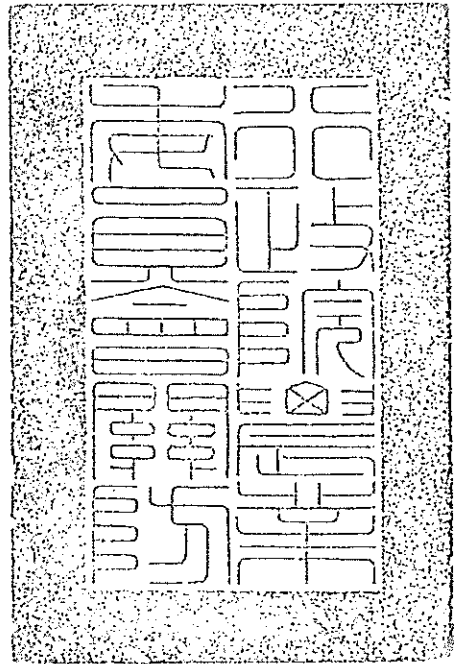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資訊中心（附公告ODF檔，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（均含附件）

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94506A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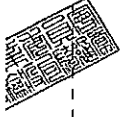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如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1份，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於CCC1213.00.00.00-1「穀類之藁及外殼，未經加工，不論是否已切碎、研磨、壓製或呈團粒狀者」項下備註欄新增「經研磨或壓製者免施檢疫。」。
- 二、於CCC2530.90.99.20-4「未加工土壤（包含花園土、荒澤土、沼澤土、泥灰土、沖積土、腐葉土等）或符合本章章註1之加工土壤（如赤玉土等）」及CCC3824.99.99.70-7「加工土壤（以土壤為基料，加熱處理未達800攝氏度者）」項下備註欄新增「經加熱處理800攝氏度以上者免施檢疫。」。
- 三、於CCC3105.90.00.90-0「其他肥料」項下備註欄修正為「1. 除栽培介質外，未含有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者免施檢疫。」。
- 四、於CCC3824.99.53.00-6「經調配之植物生長介質」項下備註欄修正為「1. 未含有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加工土壤（以土壤



裝

訂

線

為基料，加熱處理未達800攝氏度者)者免施檢疫。」。  
五、增列CCC3105.10.00.90-7「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10公斤者」為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免施檢疫之條件為「除栽培介質及蚯蚓糞肥外，其餘免施檢疫。」。

主任委員 傅若仲

## 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 C C Code				檢 查 號 碼 CD	備註 Remarks
穀類之藁及外殼，未經加工，不論是否已切碎、研磨、壓製或呈團粒狀者	Cereal straw and husks, unprepared, whether or not chopped, ground, pressed or in the form of pellets	1213	00	00	00	1	經研磨或壓製者免施檢疫。 Inspec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ground or pressed.
未加工土壤（包含花園土、荒澤土、沼澤土、泥灰土、沖積土、腐葉土等）或符合本章章註1之加工土壤（如赤玉土等）	Unworked soils (including garden soils, wetland soils, bog soils, marl soils, alluvial soils, leaf mold soils, etc.) or worked soils specified in Subheading note 1 to this chapter (for example, akadama soils, etc.)	2530	90	99	20	4	1.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4年12月11日貿服字第1040153664號公告修正。 2. 經加熱處理800攝氏度以上者免施檢疫。 Inspec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heated over 800 °C.
其他本章所載貨品屬錠劑或類似形狀或其包裝毛重不超過10公斤者	Other goods of this chapter in tablets or similar forms or in package of a gross weight not exceeding 10KG	3105	10	00	90	7	除栽培介質及蚯蚓糞肥外，其餘免施檢疫。 Inspec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except vermicompost (compost that is made using earthworms) and the growing media.
其他肥料	Other fertilisers	3105	90	00	90	0	除栽培介質外，未含有新鮮植物或植物產品者免施檢疫。 Inspec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without fresh plant or plant product except the growing media.

<p>經調配之植物生長介質</p>	<p>Prepared plant growing media</p>	<p>3824</p>	<p>99</p>	<p>53</p>	<p>0</p>	<p>6</p>	<p>1. 未含有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加工土壤(以土壤為基料，加熱處理未達800攝氏度者)者免施檢疫。 Inspec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without plant, plant product or worked soils (based on soils, heat-treated not exceeding 800 °C).</p> <p>2.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貿服字第 1057037762 號公告增列。</p>
<p>加工土壤 (以土壤為基料，加熱處理未達攝氏800度者)</p>	<p>Worked soils (based on soils, heat-treated not exceeding 800 degree C)</p>	<p>3824</p>	<p>99</p>	<p>99</p>	<p>70</p>	<p>7</p>	<p>1.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貿服字第 1057037762 號公告增列。</p> <p>2. 經加熱處理 800 攝氏度以上者免施檢疫。 Inspection is not required for products heated over 800 °C.</p>

註：「免施檢疫」即非屬檢疫物。